

# 苗栗縣外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三)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四)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師資培育機構認定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並填具切結書，同意如經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五)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在 113 年 8 月 1 日以後仍有聘約者)應取得現職服務機關學校報考同意書始得報考。

二、報名資格：

甄選階段	報考資格
第一次甄選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第二次甄選	第一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大學以上畢業，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甄選 (含)以後	第一次甄選及第二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大學以上畢業，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參、甄選類別、名額、聘期及待遇：

一、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一般類科 普通缺	2 名	代理實缺	自 113 年 8 月 1 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1、備取若干名 2、具音樂、資訊、本土專長者尤佳 3、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到任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一般類科 普通缺	1 名	代理增置缺	自 113 年 8 月 1 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1、備取若干名 2、具音樂、資訊、本土專長者 尤佳 3、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到任時， 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	-------	-------------------------------------	--

肆、報名時間、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之招考)

一、報名日期/時間、甄選日期/時間

階段	報名日期/時間	甄選日期/時間	備註
第一次甄選	113 年 7 月 8 日/ 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113 年 7 月 8 日/ 上午 8 時 40 分開始考試至該階段結束止	招考階段次別如遇天然災害依規定停止上班，招考次別依序往次一工作日順延。
第二次甄選	113 年 7 月 8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113 年 7 月 8 日/ 上午 11 時 10 分開始考試至該階段結束止	
第三次甄選	113 年 7 月 8 日/ 下午 1 時至 1 時 30 分	113 年 7 月 8 日/ 下午 1 時 40 分開始考試至該階段結束止	

二、報名地點、程序：

(一)報名地點：外埔國小人事室(地址：苗栗縣後龍鎮外埔里 18-9 號)

電話：(037) 431809 分機 205。

(二)報名程序：

1. 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如附件一)，通訊報名不受理；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
2. 填寫報名表、准考證及相關資料各乙份並簽名。
3. 報名時應繳附學歷及有關證件：  
(下列證件請繳驗正本，驗畢發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 (1)報名表，加上私人簽章(如附件二)。
  - (2)國民身分證。
  - (3)最高學歷證件(外國學歷者，須附該學歷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譯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入出境紀錄、切結書(附件三)。譯本須經公證，另附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 (5)切結書(如附件四)。
  - (6)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五)。
  - (7)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男性繳交。
  - (8)同意報考暨錄取後同意離職書(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則免。
4.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二張(請黏貼於附件二報名表及附件六准考證)。
5. 繳交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6. 繳交貼足掛號郵資 35 元之回郵信封(書明姓名收信地址及聯絡電話)。
7. 核發准考證(如附件六)。
8. 參加甄試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障者...等)或妊娠，於甄試時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甄試報名時提出申請，並繳交(附件七)申請協助需求表，未提出申請、申請表未黏貼相關證明影本者，視同無需求。

(三)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甄選已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欄公告及教育處學校公告)。

### 三、甄選注意事項、地點：

#### (一)甄選注意事項：

1.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請於甄選開始前10分鐘報到，逾時不候)。
2. 若因上階段程序導致甄選開始時間延後，不得異議。
3. 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甄選已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欄公告及教育處學校公告)。
4. 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依規定停止上班，甄選日依序往次一工作日順延。

#### (二)甄選地點：苗栗縣後龍鎮外埔國民小學。

### 伍、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 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採口試及試教二項，總分100分

(一)口試(50%)：時間8分鐘，請自備自傳、經歷、優良事蹟、獎狀、證照等資料以供參考，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 (二)試教(50%)：

1. 試教時間8分鐘，提供教案三份，考生可自備教具帶入試場。
2. 考試科目：自行選取現行高年級任一版本的國語或數學為試教範圍。

#### 二、錄取標準：

(一)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排序，試教成績亦相同者，則比較口試成績。

三、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或報到後1個月內離職可依序遞補。

### 陸、成績通知、複查及報到：

#### 一、成績通知、複查及報到：(若當次甄選已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

階段	成績通知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一次甄選	113年7月8日 上午10時前	113年7月8日 上午10時至10時30分	113年7月8日 上午10時30分至11時
第二次甄選	113年7月8日 中午12時30分前	113年7月8日 12時30分至13時	113年7月8日 下午1時至1時30分
第三次甄選	113年7月8日 下午3時20分前	113年7月8日 下午3時20分至3時50分	113年7月8日 下午3時50分至4時20分

二、成績通知方式：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不再寄發書面通知，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如因報考人數眾多等原因，無法準時公佈，得往後順延。

三、成績複查方式：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申請複查。

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要求重新評閱、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相關資料。

#### 四、報到方式：

(一)攜帶身份證、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最高學歷證件準時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正取人員未報到，由備取人員遞補之。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二)報到當日如遇天然災害依規定停止上班，報到日依序往次一工作日順延。

### 柒、附則：

一、如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一般類科代理教師主要工作內容為代理班級導師及兼任行政業務。

三、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

(三)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五)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四、經甄試錄取教師，應配合本校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授課科目之安排。

五、凡經錄取之代理教師具國外學歷者，請自行至苗栗縣政府人事服務網自行下載並填具「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於報到時一併繳交。

六、有關公開甄選作業之申訴專線:037-431809#205

人事室申訴信箱:yuxin890130@gmail.com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決議並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後龍鎮外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代理，絕無異議。

此致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實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增置缺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證書字號			現職		
地址				E-mail :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p>基本條件審核情形</p> <p>一、<u>右列證件請用 A 4 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否則不予受理。</u></p> <p>二、<u>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u></p>	編號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1	國民身分證 【審核正本，繳交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最高學歷證書。是否為外國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切結書：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核正本，繳交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教師證書 【審核正本，繳交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1 條規定情事者 (請附切結書：附件五)		本人簽名：	
	5	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 (無者免附) 【審核正本，繳交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退伍令影本(女性免附，免役者請附證明文件【審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其他證件影本：曾任職之服務或離職證明或專長證明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歷年功獎或優良教師等獎懲令影本 (無資歷者免繳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貼足掛號郵資 35 元之回郵信封 (寄發成績單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核人員簽章：			編號：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實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增置缺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現職服務 學校	職稱	相片黏貼處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教師證書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登記科目：
實習教師證書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登記科目：
	(具有教師證者免填)		
教學支援證書	證書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手冊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學 歷	大學及系別	立	大學 系
	40 學分班	立	大學
	碩士	立	大學 研究所
	博士	立	大學 研究所
經 歷	任職學校（機關）	擔任職務	任職起迄
進修訓練經歷： 請填相關經歷以及專長進修，如 專長證照、各類科專業學分進修 等。			

獎懲紀錄：

請填寫個人參加或指導學生

參賽活動成效卓著事蹟（最近五年）。

## 切結書（外國學歷）

結書 \_\_\_\_\_ 人 參加苗栗縣後龍鎮外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所持之外國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依本簡章第貳點規定辦理。

此致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苗栗縣後龍鎮外埔國民小學）辦理之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二、冒名頂替。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四、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五、所具學歷為外國學歷者，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七、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 八、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此 致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外埔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國民小學准考證 113 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號碼：\_\_\_\_\_（考生勿填）

姓 名：\_\_\_\_\_（考生自填）

黏貼二吋  
半身照片

甄試時間表

日期(年/月/日)	時間	內容	甄選委員簽章
年 月 日 (星期 )	時 分 起至結 束	試教	
		口試	

- \*甄試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它有貼照片之證件，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 10 分鐘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甄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於前 1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p.mlc.edu.tw/Home/Index.php> 最新消息)，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申請協助需求表

填表說明：

1. 參加甄試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者…等)或妊娠，於甄試時，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甄試報名時提出申請，並填寫本申請表(申請表應分別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媽媽手冊或產檢證明影本)於報名時繳交本申請表，未提出申請、申請表未黏貼相關證明影本者，視同無需求。
2. 雖為身心障礙者或妊娠，但於參加初試時，皆無須提供特殊協助，則不須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類科：	
	身心障礙類別／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	
請依實際 需求勾選	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空間較大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請說明：		

附件八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媽媽手冊或產檢證明影本

※本需求表未黏貼相關證件影本者，視同一般考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